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

1. 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組織章程第廿八條訂定之。
2.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為配合中華奧會辦理有關單項運動禁藥檢測、教育、宣導及防治等

管制事宜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運動禁藥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1.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2. 配合各項賽會運動禁藥檢測。
3. 辦理運動禁藥宣導及管制相關規定之諮詢。

 (三)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之建議。

 (四)相關運動禁藥諮詢管道之提供。

 (五)其他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置委員5至7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經理事會通

 過後聘任，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教育

 部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
 (一)運動禁藥專業人士或曾任藥檢採樣人員。

 (二)退役之國家隊選手。

 (三)體育專業人士。

 (四)法律專業人士 。

六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1人

 擔任主席；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；

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必要時得邀請體育署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九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